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3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议案事项介绍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以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2 年度薪酬执行结果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2 年度薪酬执行结果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审议 2023 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

其他事项：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中，第 1 项、第 3 至 7 项、第 9 至 16 项、第 1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 2 项、第 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上述议案中，第 15 至 18 项属于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明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需对第 15 至 17 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需对第 18 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中，第 3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10 至 18 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凭前述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10-85017888；

传真：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000031@cofco.com；

联系人：牟建勋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31。
- 2、投票简称：“大悦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9日 9:15—9:25, 9:30—11:30 以及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所有议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2 年度薪酬执行结果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2 年度薪酬执行结果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	√			

	议案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审议 2023 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			

备注：

- 1、请对总议案或非累积投票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打√，三者只能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2、上述议案中，第 15 至 18 项属于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明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需对第 15 至 17 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需对第 18 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